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郵政信箱三〇六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發行人　王揚晉
第一張壹零零伍陸號
每月預收半費本報
今日四張
元五十四月份
地址：台北市北一街一二號　社長　吳三元
電話：三三一一一　總經理　吳三元
編輯部　三三一一一　副社長　吳三元
採訪組　三三一一一　財務室　三三一一一
發行人　三三一一一　廣告組　三三一一一
承印：台北報社印刷廠　社址：台北市北一街一二號
訂閱：全年三六〇元　半年一八〇元　三個月九〇元
廣告：每次每字二元

內政部修訂「平均地權條例」擬增列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條文
公告地價將給予地主百分之廿的增減申報

【本報訊】內政部昨（十六）日開會研討修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決定在條文中增列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之規定，以便進土地改良利用。

內政部此次修訂「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改為「平均地權條例」，已呈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會同已對此一條例之修訂作下三項重要的決定：

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此條例之修訂係以「平均地權條例」為主體，並配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作一併修訂，俾能達到土地合理使用之目的。

㈡土地徵收：為防止土地投機及減低地價稅負，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政府在開征地價稅以前，即予確定其所得稅額，以減輕其負擔。

㈢土地使用：除了促進土地利用外，在環境方面，應顧及地質及地層下陷問題，對於土地使用，應予適當限制。

㈣土地重劃：為了配合都市發展，對於都市土地重劃，應予積極推行。

㈤土地改良：為了增加土地生產，對於土地改良，應予獎勵。

㈥地價稅：為了促進土地利用，對於空地或荒地之地價稅，應予提高稅率，以資懲罰。

㈦土地使用：為了不得使土地投機取利，對於土地使用，不得使土地投機取利，對於土地使用，不得使土地投機取利，對於土地使用，